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汪雪秀

填 表 人： 汪雪秀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9892818

传真：/

邮编：3155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9892818

传真：/

邮编：3155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 (E121° 18' 16.376" , E29° 42' 20.218")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气动元件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50 万套气动元件/年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35 万套气动元件/年 | | | | |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 2021 年 08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2 年 02 月 | | |
| |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 | 100 万元 | 环保投资 总概算 | 15 万元 | 比例 | 15% |
| 实际总概算 | 50 万元 (第一阶 段) | 环保投资 | 8 万元 (第一 阶段) | 比例 | 16% |
| 项目概况: | | | | | |
| <p>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主要从事气动元件、液压件、塑料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322.68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p> <p>《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8 月由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p> | | | | | |

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11号。

环评审批数控车床 8 台、钻床 6 台、仪表车 6 台、振抛机 2 台，实际企业安装已到位设备数控车床 6 用 2 备、钻床 2 台、仪表车 2 台、振抛机 1 台。

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3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3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 年 01 月 30 日，奉环建表【2022】1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标准出处 |
|----|--------------------------|------|--|
| 1 | pH（无量纲）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
| 2 | COD _{Cr} （mg/L） | 500 | |
| 3 | BOD ₅ （mg/L） | 300 | |
| 4 | SS（mg/L） | 400 | |
| 5 | 石油类（mg/L） | 20 | |
| 6 | 总磷（mg/L） | 8 |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7 | 氨氮（mg/L） | 35 |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时段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 | | |
|------|----|----|
| 标准限值 | 65 | 55 |
|------|----|----|

3、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沙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 工程建设内容 | 环评设计情况 | 建设情况 | 备注 | |
|--------|-------------------|---|---|-----------------|
| 工程组成 | 主体工程 |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主要从事气动元件、液压件、塑料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322.68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主要从事气动元件、液压件、塑料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322.68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5 万套气动元件。 | 基本一致（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
| | 公用工程 |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一致 |
| | 环保工程 |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 环保工程总投资 8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 一致 |
| 劳动定员 |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 | 一致 | |
| 年工作时间 |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 | |
| 食宿情况 |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审批数量 | 实际数量 |
|----|------|----|------|---------|
| 1 | 数控车床 | 台 | 8 | 6 用 2 备 |
| 2 | 钻床 | 台 | 6 | 2 |
| 3 | 仪表车 | 台 | 6 | 2 |
| 4 | 振抛机 | 台 | 2 |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审批年用量 | 计划年用量 | 备注 |
|----|------|------|-------|-------|---|
| 1 | 铝件 | 万套/a | 25 | 17.5 | 外购半成品 |
| 2 | 塑料配件 | 万套/a | 50 | 35 | 外购半成品 |
| 3 | 五金配件 | 万套/a | 25 | 17.5 | 外购半成品 |
| 4 | 清洗剂 | t/a | 0.8 | 0.56 | 碳氢溶剂为正构烷烃类，含量 80%，添加剂为特种醇，含量 20% |
| 5 | 皂化液 | t/a | 0.5 | 0.35 | 成分：乙二醇 65%，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使用时与水 1:3 使用。 |
| 6 | 石子 | t/a | 0.2 | 0.14 | 外购，用于清洗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迁建前年产量 | 预计年产量 |
|----|------|------|--------|-------|
| 1 | 气动元件 | 万套/年 | 50 | 35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 类别 | 治理对象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投资（万元）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
| 噪声 | 噪声 | 隔声降噪 | 3 |
| 固体废物 |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1 |
|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4 |
|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 |
| 合计 | | | 8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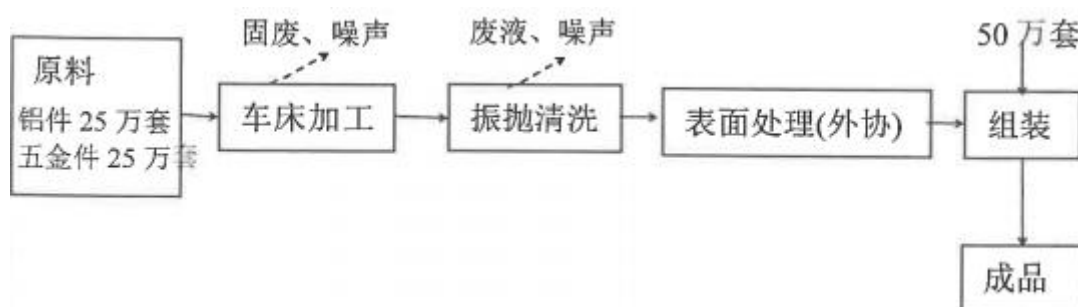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气动元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将外购原料铝件、五金配件进行车床加工，最后通过振抛机去毛刺（石子、水及清洗剂等）进行振抛清洗，振抛清洗工序完毕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即可与外购塑料件组装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
| 固体废物 | 振抛 | 清洗废液 |
| | 机加工 |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
| | 机加工 | 废皂化液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数控车床 8 台、钻床 6 台、仪表车 6 台、振抛机 2 台，实际企业安装已到位设备数控车床 6 用 2 备、钻床 2 台、仪表车 2 台、振抛机 1 台。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 类别 | 内容 | 变动情况 |
|------|---|---------------|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变动 |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动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动 |

| | | |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动 |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对照编号为：91330283557971330W001Y，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噪声源 | 单位 | 数量 | 单个声源源强 (dB(A)) | 发声特点 |
|----|------|----|------|----------------|------|
| 1 | 数控车床 | 台 | 6用2备 | 80-85 | 频发 |
| 2 | 钻床 | 台 | 2 | 75-80 | 频发 |
| 3 | 仪表车 | 台 | 2 | 80-85 | 频发 |
| 4 | 振抛机 | 台 | 1 | 85-90 | 频发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振抛清洗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编号、代码 | 利用处置情况 |
|----|----------|-------|------|------------------|---------------------|
| 1 |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 机械加工 | 一般固废 | /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
| 2 | 废包装桶 | 原辅料使用 | 危险废物 | HW09, 900-006-09 |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3 | 废皂化液 | 生产加工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限公司清运处置 |
| 4 | 振抛清洗 废液 | 振抛清洗 | 危险废物 | HW17, 336-064-17 | |
| 5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否 |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编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 仓库 | 废包装桶 | HW09 | 900-006-09 | 5m ² | 密封桶 | 1t | 一年 |
| 2 | | 废皂化液 | HW49 | 900-041-49 | | 密封桶 | 1t | 一年 |
| 3 | | 振抛清洗 废液 | HW17 | 336-064-17 | | 密封桶 | 10t | 一年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8 月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0年7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81号，主要从事气动元件、液压件、塑料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的生产，占地面积约322.68平方米，实施了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现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振抛废液、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 年 01 月 30 日，奉环建表【2022】11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 环评批复内容 | 实施情况 |
|---|---|
|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件、五金件经车床加工，振抛清洗，与塑料件装配，成品，年生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 |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第一阶段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件、五金件经车床加工，振抛清洗，与塑料件装配，成品，年生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生产 35 万套气动元件。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 1、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清洗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振抛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并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3、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 2、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4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 3、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振抛废液、废皂化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557971330W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 分析方法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厂界环境噪声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 pH 值、SS、氨氮、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 4 次/天, 共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周期和频次 | 备注 |
|------|---------|-------------------|---------|
| 1 | 厂界北侧 Z1 |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 注意天气、风速 |
| 2 | 厂界东侧 Z2 | | |
| 3 | 厂界南侧 Z3 | | |
| 4 | 厂界西侧 Z4 | |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5万套气动元件。

2022年03月28日产量为1000套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85.7%；03月29日产量为1000套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 |
| 监测日期 | 2022年03月28日 | 2022年03月29日 |
| 设计能力 | 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5万套气动元件。 | |
| 当日产量 | 1000套气动元件 | 1000套气动元件 |
| 生产负荷 | 85.7% | 85.7%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 采样位置 | 采样日期 (2022年) | PH值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以N计) | |
|--------------------|-----------------|-----|-----|-------|---------|---------|------|
|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 03.28 | 1 | 7.4 | 76 | 477 | 140 | 1.38 |
| | | 2 | 7.4 | 63 | 485 | 143 | 1.17 |
| | | 3 | 7.4 | 65 | 450 | 130 | 1.41 |
| | | 4 | 7.5 | 72 | 477 | 139 | 1.58 |
| | 03.29 | 1 | 7.5 | 82 | 441 | 135 | 1.45 |
| | | 2 | 7.5 | 85 | 451 | 146 | 1.25 |
| | | 3 | 7.4 | 83 | 473 | 147 | 1.51 |
| | | 4 | 7.4 | 77 | 462 | 142 | 1.49 |
| 标准限值 | | 6-9 | 400 | 500 | 300 | 35 |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 测点位置 | 检测时段 | 检测值 | | 排放限值 |
|---------|------------------|-----|------|------|
| 厂界北侧 Z1 | 2022.03.28 上午 | Leq | 62.3 | 65 |
| 厂界东侧 Z2 | | Leq | 63.1 | |
| 厂界南侧 Z3 | | Leq | 63.7 | |
| 厂界西侧 Z4 | | Leq | 64.0 | |
| 厂界北侧 Z1 | 2022.03.28 下午 | Leq | 61.6 | |
| 厂界东侧 Z2 | | Leq | 62.4 | |
| 厂界南侧 Z3 | | Leq | 63.6 | |
| 厂界西侧 Z4 | | Leq | 64.6 | |
| 厂界北侧 Z1 | 2022.03.29 上午 | Leq | 62.2 | 65 |
| 厂界东侧 Z2 | | Leq | 63.2 | |
| 厂界南侧 Z3 | | Leq | 63.1 | |
| 厂界西侧 Z4 | | Leq | 63.8 | |
| 厂界北侧 Z1 | 2022.03.29 下午 | Leq | 61.2 | |
| 厂界东侧 Z2 | | Leq | 62.1 | |
| 厂界南侧 Z3 | | Leq | 63.2 | |
| 厂界西侧 Z4 | | Leq | 64.1 |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5万套气动元件。

2022年03月28日产量为1000套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85.7%；03月29日产量为1000套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振抛废液、废皂化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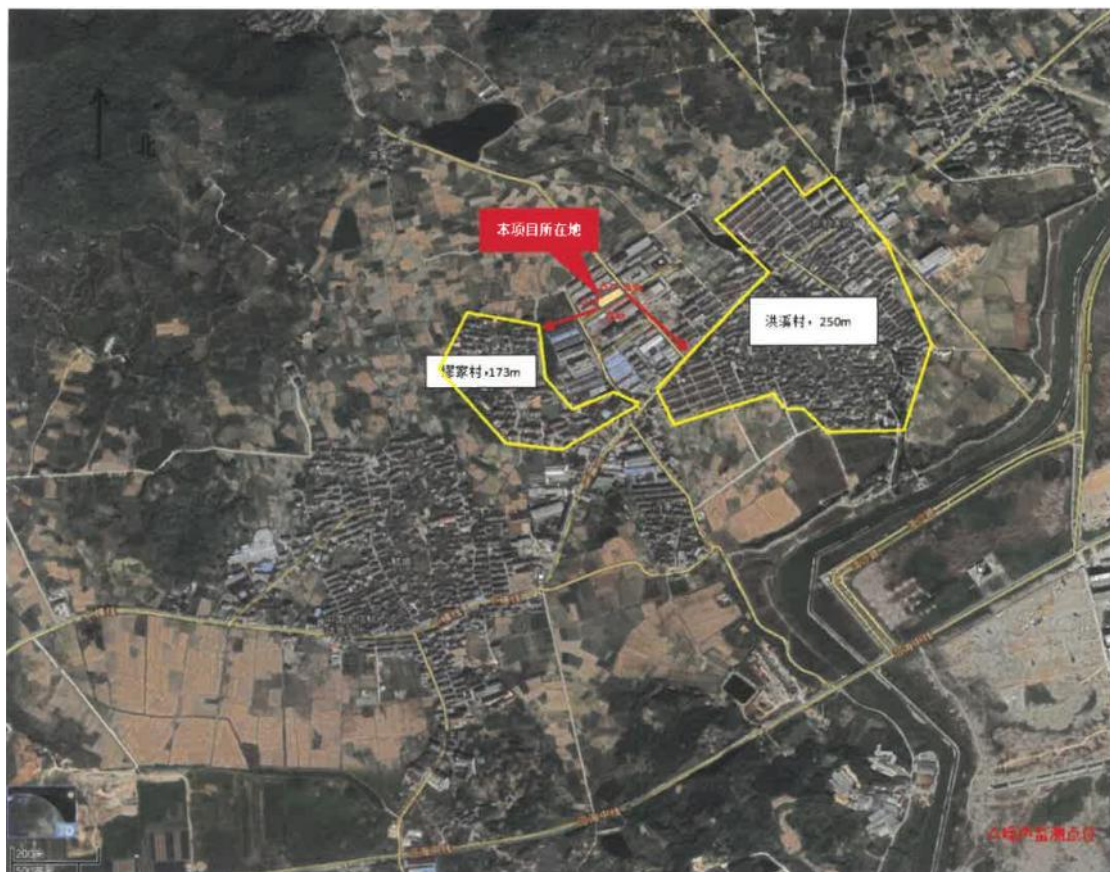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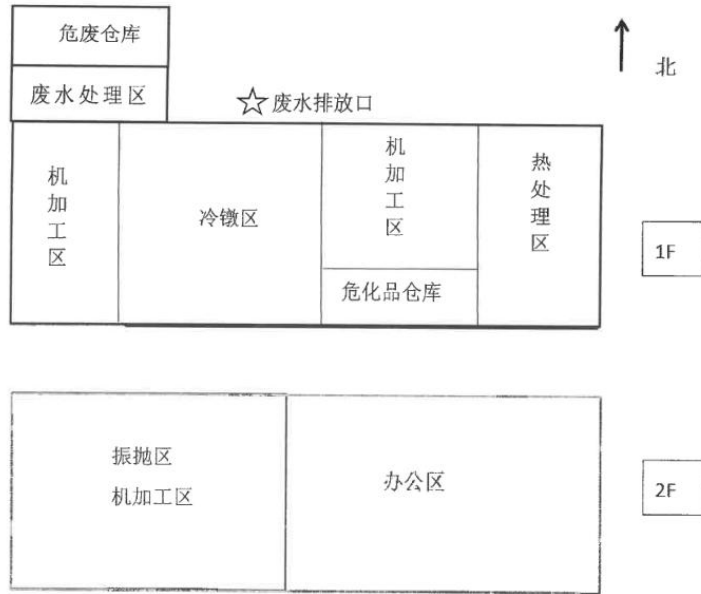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2]11号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件、五金件经车床加工,振抛清洗,与塑料件装配,成品,年生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清洗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振抛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并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2年1月30日

行政(公用)专用章

附件 3：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开设的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57971330W001Y

| | |
|--|---|
|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晴山工业区诚信路81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57971330W | |
|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 |
|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 |
| 有效期：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HT2022209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签订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 危废八位代码 |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 | | |
|------------|-----------|----------------|------|------|
| | 危废名称 | 拟处置数量 (吨/年) | 包装方式 | 外观形态 |
| 336-064-17 | 振抛清洗废液 | 0.35吨/年 | 桶 | 液体 |
| 900-006-09 | 废皂化液 | 0.05吨/年 | 桶 | 液体 |
| 900-041-49 | 废包装桶 | 0.1吨/年 | 编织袋 | 固体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6日起至2023年12月05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



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 | 甲方 | 乙方 |
|----------|-------------|-------------------------|
| 环保联系人 | 汪雪秀 | 刘金城 |
|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 13819892818 | 15058444166 |
| 电子邮箱 | | liujincheng@zjjjtec.com |
| 通讯地址 | |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
| 开票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283557971330W | 91330283MA2CJ6G89R |
| 地址 | 溪口崎山工业区诚信路81号 |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
| 电话 | 88868619 | 0574-88982200 |
| 开户银行 |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
| 银行帐号 | 201000070838524 | 3901321309100009963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22097)(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 危废八位代码 | 危废名称 | 拟处置数量(吨/年) |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
|------------|--------|------------|--------------|
| 336-064-17 | 振抛清洗废液 | 0.350吨/年 | 3500元/吨 |
| 900-006-09 | 废皂化液 | 0.050吨/年 | 3500元/吨 |
| 900-041-49 | 废包装桶 | 0.100吨/年 | 35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拼车,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未滿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leq 20000ppm;氯 \leq 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镉+铅+铜+镍+铬) \leq 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 $^{\circ}$ C;无需预处理;酸度 \leq 2 mmol/g;铜+铊 \leq 5000ppm;氟 \leq 5000ppm;磷 \leq 50000ppm;灰分 \leq 20%;热值 \geq 3500 kcal/kg;溴 \leq 5000ppm;镍 \leq 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生产规模为年产 35 万套气动元件。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日期 | 名称 | 实际产量 (套/天) | 设计产量 (套/天) | 负荷 |
|------------------|------|------------|------------|-------|
|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气动元件 | 1000 | 1167 | 85.7% |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 气动元件 | 1000 | 1167 | 85.7% |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3-21 16:54:20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8月由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01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1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2月13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2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崂山工业区诚信路81号，第一阶段投资50万元，法人代表：汪雪秀。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第一阶段年产35万套气动元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 一般固废：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4)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振地废液、废皂化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雪秀13819892818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J2022002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峙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自主申报))**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峙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自主申报))**检测地点:**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检测依据**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标准

| 项目类别 | 评价标准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检测频次 | 样品性状 | 检测结果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 3月28日 | 1 | 浅灰微浑 | 477 | 1.38 | 76 |
| | | 2 | 浅灰微浑 | 485 | 1.17 | 63 |
| | | 3 | 浅灰微浑 | 450 | 1.41 | 65 |
| | | 4 | 浅灰微浑 | 477 | 1.58 | 72 |
| | 日均值 | | | 472 | 1.39 | 69 |
| | 3月29日 | 1 | 浅灰微浑 | 441 | 1.45 | 82 |
| | | 2 | 浅灰微浑 | 451 | 1.25 | 85 |
| | | 3 | 浅灰微浑 | 473 | 1.51 | 83 |
| | | 4 | 浅灰微浑 | 462 | 1.49 | 77 |
| | 日均值 | | | 457 | 1.43 | 82 |
| | 最大日均值 | | | 472 | 1.43 | 82 |
| | 标准限值 | | | 500 | — | 400 |
| | 是否符合 | | | 符合 | — | 符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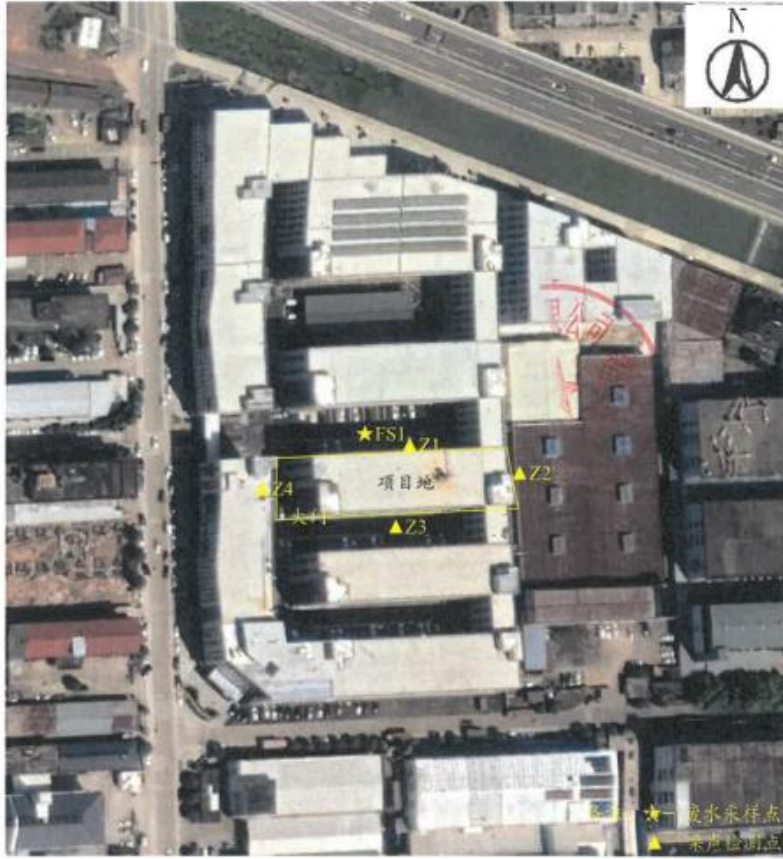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检测频次 | 样品性状 | 检测结果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pH 值 |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 3月28日 | 1 | 浅灰微浑 | 140 | 7.4 |
| | | 2 | 浅灰微浑 | 143 | 7.4 |
| | | 3 | 浅灰微浑 | 130 | 7.4 |
| | | 4 | 浅灰微浑 | 139 | 7.5 |
| | 日均值 | | | 138 | 7.4-7.5 |
| | 3月29日 | 1 | 浅灰微浑 | 135 | 7.5 |
| | | 2 | 浅灰微浑 | 146 | 7.5 |
| | | 3 | 浅灰微浑 | 147 | 7.4 |
| | | 4 | 浅灰微浑 | 142 | 7.4 |
| | 日均值 | | | 142 | 7.4-7.5 |
| | 最大日均值 | | | 142 | 7.4-7.5 |
| | 标准限值 | | | 300 | 6-9 |
| | 是否符合 | | | 符合 | 符合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检测时段 | 测量值(昼间) | 标准限值 | 是否符合 |
|---------|-------|------|---------|------|------|
| 厂界北侧 Z1 | 3月28日 | 上午 | 62.3 | 65 | 符合 |
| 厂界东侧 Z2 | | | 63.1 | 65 | 符合 |
| 厂界南侧 Z3 | | | 63.7 | 65 | 符合 |
| 厂界西侧 Z4 | | | 64.0 | 65 | 符合 |
| 厂界北侧 Z1 | | 下午 | 61.6 | 65 | 符合 |
| 厂界东侧 Z2 | | | 62.4 | 65 | 符合 |
| 厂界南侧 Z3 | | | 63.6 | 65 | 符合 |
| 厂界西侧 Z4 | | | 64.6 | 65 | 符合 |
| 厂界北侧 Z1 | 3月29日 | 上午 | 62.2 | 65 | 符合 |
| 厂界东侧 Z2 | | | 63.2 | 65 | 符合 |
| 厂界南侧 Z3 | | | 63.1 | 65 | 符合 |
| 厂界西侧 Z4 | | | 63.8 | 65 | 符合 |
| 厂界北侧 Z1 | | 下午 | 61.2 | 65 | 符合 |
| 厂界东侧 Z2 | | | 62.1 | 65 | 符合 |
| 厂界南侧 Z3 | | | 63.2 | 65 | 符合 |
| 厂界西侧 Z4 | | | 64.1 | 65 | 符合 |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日期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 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区诚信路81号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C3446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产35万套气动元件 | | 环评单位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 奉环建表【2022】11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 2022.02 | | | | 竣工日期 | | 2022.02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2022年04月14日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57971330W001Y | | | | |
| | 验收单位 | |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工况正常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5 | | 所占比例（%） | | 15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50（第一阶段）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8（第一阶段） | | 所占比例（%） | | 16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5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2400 | | | |
| 运营单位 | |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30283557971330W | | 验收时间 | | 2022年03月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VOCs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